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8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5月25日續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50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附件



續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  
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吳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經濟部水利署105年2月19日經水事字第1053101286號函提供「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30條修法說明：基於96年1月18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30條修法意旨係為：「考量自來水事業對於用水設備之審核目的在於了解其用水量之改變情形，以配合供水，爰修正用水設備之新建或擴充、改裝有致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將設計書送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另鑑於用戶用水設備若因新建、擴建或改裝時，因管材錯用（電線管材）而致爆管發生漏水漏電或導致水質汙染，將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故為確保民眾用水權益，建議檢討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納入有關自來水管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本署原則予以尊重。

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30條之規定：「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故建築物室內裝修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適用範圍應限縮為用水量變更者。

三、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設備應送審之對象、流程、簽章、費用、圖說要求等規定，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檢驗合格證

明。

- (二) 「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處理流程圖」(以下簡稱流程圖)中，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用水設備之擴充、改裝致用水量需求改變時，須將設計書送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用水量未變更部分應予刪除。
-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量未變更且經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竣工查驗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四) 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尚無用水設備設計書專業技術人員之簽章規範，流程圖中繪圖送審者請修正為「合格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繪圖送審。
- (五)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標準圖說範本，包含應載明項目、圖例、圖說比例、標示意義等，以利制度之推行。

四、為利於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判別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應否繪圖送審，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商研擬室內裝修案件實際審查流程，及相關簽章表格、規費，並載明核判層級、審查時程等，於1個月內送本署以利召會研議。

陸、散會：下午5時。